

附件 1

第 MEPC.270(69)號決議  
(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II 修正案

( 經修訂的海洋環境保護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危險評估程式 )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38(a)條，

注意到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第 16 條，該條規定出修正程式並授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的職能，

在其第六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關於經修訂的海洋環境保護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危險評估程式縮略圖例的防污公約附則 II 附錄 I 建議修正案，

- 1 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d)條，通過防污公約附則 II 附錄 I 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 2 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f)(iii)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被視為獲得接受，除非在該日之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方或其總計商船隊構成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的締約方，已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 3 邀請各締約方注意，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g)(ii)條，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獲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書長，為防污公約第 16(2)(e)條之目的，向所有防污公約的締約方發送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
-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向本組織並非防污公約締約方的會員國發送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

## 附件

## 防污公約附則 II 修正案

( 經修訂的海洋環境保護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危險評估程式 )

##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

## 制規則 附錄 I

## 有毒液體物質分類導則

標題“經修訂的海洋環境保護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危險評估程式縮略圖例”之下的列表由以下所列替代：

經修訂的海洋環境保護科學問題聯合專家組危險評估程式

A&B 欄 水生環境					
等級	A 生物聚集和生物降解			B 水生毒性	
	A1 生物聚集		A2 生物降解	B1 急性毒性	B2 慢性毒性
	log Pow	BCF		LC/EC/IC50 (mg/l)	NOEC (mg/l)
0	<1 或 > ca.7	無可測 BCF	R：易於生物降解	>1000 >1	
1	≥1 - <2	≥1 - <10	NR：不易生物 降解	>100 - ≤1000	>0.1 - ≤1
2	≥2 - <3	≥10 - <100		>10 - ≤100	>0.01 - ≤0.1
3	≥3 - <4	≥100 - <500		>1 - ≤10	>0.001 - ≤0.01
4	≥4 - <5	≥500 - <4000		>0.1 - ≤1 ≤0.001	
5	≥5 - < ca.7	>4000		>0.01 - ≤0.1	
6				≤0.01	

C&D 欄 人類健康 (對哺乳類的毒性影響)						
等級	C 急性哺乳類毒性			D 刺激·腐蝕和長期健康影響		
	C1 口服毒性 LD <sub>50</sub> /ATE (mg/kg)	C2 皮膚毒性 LD <sub>50</sub> /ATE (mg/kg)	C3 吸入毒性 LC <sub>50</sub> /ATE (mg/l)	D1 皮膚刺激&腐蝕	D2 眼刺激&腐蝕	D3 長期健康影響
0	>2000	>2000	>20	無刺激	無刺激	C – 致癌性
1	>300 - ≤2000	>1000 - ≤2000	>10 - ≤20	輕微刺激	輕微刺激	M – 誘變性
2	>50 - ≤300	>200 - ≤1000	>2 - ≤10	刺激	刺激	R – 生殖毒性
3	>5 - ≤50	>50 - ≤200	>0.5 - ≤2	嚴重刺激或腐蝕  3A Corr. (≤4hr) 3B Corr. (≤1hr) 3C Corr. (≤3min)	嚴重刺激	Ss – 皮膚敏感 Sr – 呼吸道敏感 A – 吸入危險 T – 靶器官毒性 N – 神經毒性 I – 免疫毒性
4	□≤5	□≤50	□≤0.5			

E 欄 對其他海洋利用的干擾			
E1 沾染	E2 對野生&海底生境的 物理影響	數位等級	E3 對沿海設施的干擾
		NT：無沾染 (已檢測) T：沾染檢測陽性	Fp：持續漂浮物 F：漂浮物 S：沉沒物質
		1	略有異議 警告·無設施關閉
		2	中度異議 可能關閉設施
		3	極有異議 設施關閉

\*\*\*